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年度整体	以满足和丰富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根本，创新文体惠民举措，探索文体旅产业发展新路径，扎实推进区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文体旅融合发展，认真落实本年度工作部署要求，做到文化旅游事业持续优化、市场繁荣稳定、产业不断发展。			未能完成原因	
											完成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镇
	全年预算数		0.00		6,082.84		8,184.80		14,267.63		0.00
	全年执行数		0.00		5,988.81		8,070.54		14,059.35		0.00
	完成率		98.54%		0.00%		98.45%		98.60%		98.5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50.00	资金管理	15.00	预算完成率	10.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4.84	无			
			财务管理合规性	3.00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如部门预算审计、专项审计等)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被指出问题的,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无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00	无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单位)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1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自评复核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1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2.00	无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符合要求。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单位预算编审阶段,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主管部门回退得满分;被主管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00	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管理效能		绩效管理	11.00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00	无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印发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00	无	
		成本管理	6.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00	无	
				“三公经费”控制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00	无	
		资产管理	9.00	资产盘点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00	无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的,得2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2.00	无	
				数据质量	2.00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无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00	无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00	无	
		采购管理	5.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5.00	反映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5.00	无	
		信息公开管理	4.00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2分。	2.00	无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0	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督导，提升新冠疫情防控整体能力。	5.00	外辖区人员隔离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无		
			“5.21”本土疫情集中隔离本辖区外人员的总人数	1.00	≥2000人	2651	1.00	无		
			“5.21”本土疫情外辖区人员集中隔离酒店数量	1.00	≥10家	13家	1.00	无		
			费用结算及时性	1.00	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结算	2022年7月11日完成	1.00	由于隔离酒店改造工程特殊性，需经相关部门进一步核实后再行支付。		
			隔离有效性	1.00	无工作人员发生感染	无工作人员发生感染	1.00	无		
		推动花都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打造花都旅游品牌形象。	10.00	奖励补助民宿数量	1.00	奖补广东省乡村民宿示范点2个	奖补广东省乡村民宿示范点2个	1.00	无	
				扶持补助A级旅游景区对象	1.00	扶持补助A级旅游景区2家	扶持补助A级旅游景区2家	1.00	无	
				旅游交通标识牌更新维护实施率	1.00	≥90%	100%	1.00	无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设计方案数量	1.00	≥1	4	1.00	无	
				旅游信息咨询中心接待人数	1.00	20万人次	85.12万人次	1.00	旅游信息咨询中心依托旅游景区、客流集聚区建设，接待人数有所提高，下一步，进一步优化指标设置。	
	旅游总收入(万元)			1.00	≥500000万元	429600	0.80	2022年，受疫情影响未完成年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0%或以上	94%	1.00	无		
	举行旅游节庆活动场数			1.00	≥2场	3场	1.00	无		
	旅游人数(人次)			1.00	≥5000000人次	5226400	1.00	无		
	公众号平台阅读量			1.00	≥10万次	超40万次	1.00	无		
			文物维护人员配备数	1.00	2人或以上	6人	1.00	无		
			重大的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00	0次	0次	1.00	无		
			文物保护单位巡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无		
			街镇文化室动态监测数量	1.00	230个或以上	263个	1.00	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00	积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加强文物保护和非遗传承工作。	10.00	组织群众文化活动场场次	1.00	5场次或以上	超8场	1.00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85%或以上	86%	1.00	无	
				组织非遗传承活动数量	1.00	3场次或以上	超5场	1.00	无	
				文化室订阅报刊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无	
				支持非遗传承项目数	1.00	1个或以上	1个项目	1.00	无	
				文物完好率	1.00	97%或以上	95.22	0.90	全区文物数量众多，部分位于乡村的文物由于城镇化、村民迁出而无人管理使用，导致年久失修，保存状况差。下一步积极发动文物业主筹措资金，同时申报各级财政经费支持，为文物修缮、保养维护提供保障。	
		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安全运行。	10.00	安全事故或不良社会影响事件发生数	2.00	0次	0次	2.00	无	
				群众满意度	2.00	85%或以上	93.97	2.00	无	
				场馆惠民开放时间达标率	2.00	100%	100%	2.00	无	
				体育场馆非税收入	2.00	850万元	963万元	2.00	无	
	图书馆年度读者接待人数（万人）			2.00	100万人或以上	130万人	2.00	无		
	加强市场监督和执法，确保全区文化体育旅游市场安全稳定。	5.00	举报投诉处理率	1.00	≥95%	100%	1.00	无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0%	1.00	无		
			文化旅游体育市场重大的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00	0次	0次	1.00	无		
			培训人次完成率	1.00	≥95%	98%	1.00	无		
			高危项目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100%	1.00	无		
			联合培养高水平冰球运动员参赛人数	1.00	≥2人	2人	1.00	无		
		省运会参赛人数	1.00	100人以上	103	1.00	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积极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保持竞技体育持续发展。	10.00	举办全民健身活动、比赛数量完成率	1.00	≥90%	100%	1.00	无	
				市级比赛获奖金牌数	1.00	80枚或以上	10	1.00	因疫情原因2022年广州市级比赛只举办了水球项目、武术套路项目的比赛。	
				新建的健身路径器材数量完成率	1.00	≥98%	100%	1.00	无	
				体校在训人数	1.00	≥300人	332	1.00	无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次数	1.00	0欠	0次	1.00	无	
				输送人才数量	1.00	10人以上	17人	1.00	无	
				市锦标赛参赛人数	1.00	≥800人	33人	0.80	因疫情原因2022年广州市级比赛只举办了水球项目、武术套路项目的比赛。	
				各街镇国民体质监测站（点）正常运作率	1.00	≥90%	100%	1.00	无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4.34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